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 (1) 朱志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徐俊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方恒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乃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發。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為處理其他工作及商業事務，朱志乾先生（「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 由於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及事務，徐俊傑先生（「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徐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及徐先生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所提供的服務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方恒輝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方恒輝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為一名信息技術（「IT」）方面的專家。彼在IT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擔任群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IT基礎架構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方先生簽訂任何規定具體服務年限的服務合約。方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績效酌情花紅，該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而不時釐定。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

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方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方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朱先生及徐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詹舜全先生及唐永智先生。